

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

东财函〔2017〕1594号

关于拨付2016年第二季度科技金融产业 三融合贷款贴息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东莞市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15〕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满足实际贴息支出，根据实际支出情况，2016年第二季度贴息比例调整为39%。现将2016年第二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拨付给你们，请你们在收到贴息后，根据所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做好账务处理。

附件：东莞市2016年第二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企业名单



2017年9月4日

（联系人：钟佳玮；联系电话：22831161）
